

中國紳士

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

张仲礼 著
李荣昌 译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1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个独特的社会集团

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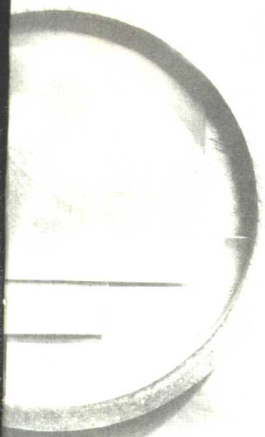
一股不可忽略的社会力量

完备的科举制度

使他们曾经是中华帝国政治 经济舞台上的主角

随着社会的进步

他们往昔的辉煌也因科举制度的崩溃而消逝



中國紳士

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

张仲礼 著
李荣昌 译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
张仲礼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5
(2002.1 重印)(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ISBN 7-80515-648-4

I. 中... II. 张... III. 绅士-研究-中国-19 世纪
IV. 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701 号

Chung - 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Washinton, 1955, 1961, 1967

据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译出

中国绅士

——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

作 者: 张仲礼

翻 译: 李荣昌

丛书策划: 承 载

责任编辑: 方小芬

封面设计: 姜 明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

插 页: 4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1001 - 14000

ISBN 7-80515-648-4/K·88 定价: 22.00 元

导 言

中华帝国的绅士是一个独特的社会集团。他们具有人们所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以及各种权力,并有着特殊的生活方式。绅士们高踞于无数的平民以及所谓“贱民”之上,支配着中国民间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政府官吏也均出自这一阶层。绅士乃是由儒学教义确定的纲常伦纪的卫道士、推行者和代表人,这些儒学教义规定了中国社会以及人际关系的准则。绅士所受的是这种儒学体系的教育,并由此获得管理社会事务的知识,具备这些知识正是他们在中国社会中担任领导作用的主要条件。在晚期几个朝代中,绅士的地位和条件都变得固定化了。政府掌握的科举和功名制度使绅士阶层的成员人数确定下来,这样,绅士集团也就更容易辨别和区分。一系列明文规定的特权,使他们不必从事体力劳动,并给予他们威望以及同官府交往的某种特殊地位。由于这些特权的保护,绅士们在起支配作用时,行动更为自由。

关于这一社会集团的研究,无论是对于传统形式的中国社会的分析,抑或是对这一社会因西方和苏联冲击所导致种种变化的近期发展的分析,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张仲礼关于19世纪中国绅士的研究成果,在华盛顿大学正在从事的中国社会研究项目中占有核心地位。他的成果不仅对于研究中国史的学者,而且对于那些总的来说留意于了解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的学者来说,都是有意义的。

虽然许多西方著述都描述过中国绅士,然详尽的分析尚付阙如。

在 19 世纪甚至更早,中国上层社会集团的特征曾引起过西方作者的兴趣。“士”——这些作者大部分这样称呼绅士——的身份与西方的情况大异其趣,所以许多作者都对于描述这些人物的这个或那个侧面产生兴趣。

古典经济学家以及其后的卡尔·马克思,根据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提出了东方型社会的概念。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家通过农业水利来控制经济。但是,这些经济学家关心的仅仅是这些笼统的概念。

对中国社会作系统描述的第一个尝试是本世纪初由 E.T.C.沃纳(Werner)^①所作的。沃纳是社会学斯宾塞学派的成员。他对中国社会的划分是采用斯宾塞《描述社会学》一书中的方法,他试图根据类型划分法对他所获得的资料进行归类。他对绅士在国家和社会中所起作用的想法可由他对处于一般的政府机构之下的社会作进一步的细分得以说明。如他将清代居于上层和领导地位的社会集团“士”,再细分为官吏和绅士两个层次。沃纳对中国社会集团的分类是对社会结构的一种实例研究,中国社会的这种结构属于斯宾塞学派所谓的社会发展的“东方阶段”。这一阶段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可变动和缺少“真正的自由”,而被人认为社会不得不使自己陷于停滞,无法实现长远的社会进步。

马克斯·韦伯(Weber)出类拔萃的社会学研究成果,使斯宾塞学派对中国社会划分所作的初次的却也是粗糙的图表式的研究尝试,大为逊色。韦伯在关于意识形态和社会发展关系的广泛分析中,将中国列为他的主要的分类样板之一。在韦伯看来,基督教伦理适合于那种建立在个人热情基础上的社会,由此而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与西方相比,韦伯认为中国的儒学观念并不能促进这样的发展。

中国是官僚体制国家的样板之一,韦伯对此有特别的兴趣。他认

为,通过垄断政府权力工具使官吏制度成长的趋势,是一般发展具有的现象。在关于官吏制度发展的讨论中,以及在关于社会的总的理论分析中,韦伯认识到,无论是在一般意义上或是在生产资料控制的具体问题上,“技术经济因素”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韦伯批评说马克思主义是不足为据的。因为单因果关系的理论不能合理地评价在社会史中显而易见的多重的因果关系。他认为,马克思把“特殊事例”过于夸张了,进而混淆了“经济的”、“由经济决定的”以及“与经济有关的”各种因素。韦伯并不否认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但是他认为不能因此而排除许多其他因素。他特别关注的是围绕他称为“行政手段”的政治斗争。韦伯经常留意于官吏治国制度的成长,用他的话来说:“目前,是官吏的独裁而不是公职人员的独裁正在进展。”

为了满足各种越来越多的要求以及维持秩序和实施保护,一个社会日益需要造就官吏治国制度。然而,唯有当该社会能形成一个可资利用的社会阶层,以充实一支有专长的官吏队伍时,这种制度才可能建立起来。可以为合理的官吏制度国家的文官系统提供人员来源的社会阶层,韦伯列举的有五

① 参阅 E.T.C. 沃纳:《中国人》。根据赫伯特·斯宾塞提出的方案,摘要地编入《描述社会学——社会学事实的分类》一书第九卷第三编。此书由斯宾塞分类和编排。伦敦,1910年版,第80-81页。(斯宾塞未完成此书即去世——译者注。)也见沃纳:《中国在社会学中的地位》,《中国评论》,第20卷,第5期(1892-1893年),第305-310页。

种。其中之一是教士,包括印度的婆罗门和佛教的僧人及喇嘛。韦伯列举的仅次于教士的另一个阶层是“受过人文教育的士”。在西方,人文主义的学校教育只是“一个很短的时期”,但是在东亚就不同了。用韦伯的话来说:“中国的官吏是,或更正确地说,一开始就是类似于我们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一种以古代语言遗物来接受人文主义教育和考试的士……这一阶层由于它习惯于在古人之后亦步亦趋,这已决定了中国的整个命运……”

对于中国的这一社会阶层,韦伯说道:“儒学就是享有俸禄者的等级观念,是那些具有世俗理性主义的受过文化教育的人的等级观念。如果一个人不属于这个文化阶层,他就不能指望厕身其间。这一阶层的儒教(如果人们愿意,也可不将它视为宗教)等级观念对中国生活方式的决定,远过于这一阶层本身。”韦伯还强调,科举制度因引发“生员们为俸禄和官职的竞争而斗争”,因而具有重要性。他认为这种竞争防止了绅士们起来一致反对政府。尽管他对这一问题只有为数不多的西文资料,他还是能对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结构,对受过教育的上层社会阶层即绅士的地位得出某种真知灼见。^①同样引人注意的是,自从韦伯时代以来,没有一个学者试图以类似的方式对远东,或者更具体地说,对中国社会作如此广泛的社会分析。

由魏复古(Wittfogel)博士提出并发展到现在这种程度的东方社会理论对此曾有认真的考虑。这一理论强调了在依赖于水利农业的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官吏集团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一理论还认为在这样的经济中,对灌溉、防洪、河渠开凿所必须的大型公共工程,给予官吏统治集团以控制大量农民劳动力的权力。^②作为研究东方社会的一种假设,这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我们近代中国史研究项目来说,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见解。它的力量在于,它

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中国正如其他类似的社会一样,官吏居于统治地位。

然而,官吏仅仅是事情的一部分。官吏的社会基础正是绅士。本书的研究将全面论述这一集团的各个方面,旨在对于中国绅士有一种新的了解。张仲礼博士搜集了极为翔尽的资料以说明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绅士阶层的整个状况,以及绅士阶层与国家的关系。此书表明绅士是一个统治中国社会的特权阶层。它所承担的许多重要职责包括了一个广泛的社会管理范围,从意识形态的引导到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的实际管理,以至于进入行政职责的范围。

绅士同国家的关系远比简单的经济管理模式所能表述的更为复杂。绅士包括了代表国家权力的官吏队伍成员。然而,这种权力无论从物质上说抑或精神上说,都不是代表绅士一个集团的利益,而是更广泛的多元利益组合的一种理性化表现。在一方面官吏制度国家依赖绅士来控制和管理社会,并依赖于它提供行政官员。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对社会成员加入这个统治集团的控制,在制度上对绅士加以节制。这种节制依靠国家控制的有固定入选数额的科举制度以决定能否进入绅士阶层,乃得以实现。这种制度的节

① 关于马克斯·韦伯这段话的英文引文取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该书英译本由 H.H.戈思和 C.W.米尔斯翻译、编辑并作序,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 年版。参阅此书引言及第 92 起、212 起、268、426 页。这些段落译自《政治学全集》(慕尼黑 1921 年),第 396~450 页;《经济和社会》,第三编,第六章,第 650~678 页;《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学》载《社会研究文库》,第 41 卷及《宗教社会学全集》(蒂宾根 1922~1923 年),第 1 卷,第 237~268、395~430 页。也见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该书英译本由汉斯·格思翻译和编辑(格伦科 1951 年)。

② 这一理论受到苏联共产党人的严厉批评,因为它同从奴隶社会经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直线发展理论背道而驰。官吏制度社会在这一公式中是没有地位的。而且令人不舒适的是,它与人们所描述的共产党人在他们掌权国家所建立的社会与政治结构十分相近。为了使这种官吏治国的东方社会适应于他们的公式,苏联共产党人将它们说成是封建社会。这种划分只是用来为政治口号和伪学术著作服务,不能在学术讨论中认真对待。

制与意识形态的控制双管齐下。意识形态控制迫使绅士们白首穷经，钻研儒学信仰的那些君权至上的准则。因此绅士同国家的关系有双重性质，既支撑着国家，又为国家所控制。

但是，绅士同官吏的关系需要有若干说明。使人成为一名绅士的学衔对于担任官职是不可缺少的前提。然而，实际上在庞大的绅士集团中只有颇小一部分成员成为官吏。任职期间他们要回避自己的原籍。他们担任官职是代表政府与所有的社会集团打交道，以这样的身份，他们不被人视为绅士。但是在家乡他们仍然是绅士，无论他们是在籍还是从遥远的任职地方对家乡施加影响。因此绅士与官吏关系紧密，这使绅士的地位有某种特殊的政治重要性。绅士们无论是作为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或是作为国家官员而发挥作用，其权力都是因他们的学衔所表现的资格而获得的。故无论绅士是否担任官职，他们都是官吏制度不可须臾离之的部分。

如本书下文将要揭示的那样，绅士对中国社会的管理，包括经济方面的管理，并不依赖于其对土地的占有。可以认为，许多绅士拥有私人土地，其中大部分人将土地租给佃户耕种。不过这一事实不应导致人们混淆绅士和地主。这两个集团部分交叉，但并不是一回事。一个绅士未必是地主，一个地主也未必是绅士。一个绅士即使没有土地也可拥有很大权力，而没有绅士身份的地主却无这样的权力。

还应指出，此书讨论的只是中华帝国后期的绅士。我们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是 19 世纪的，部分是关于整个清朝的。这使绅士阶层未免染上了因整个帝国制度的衰败所导致的这一时期最后几十年的某些特征。但是我们认为，在我们的研究成果中绅士的某些基本特征仍反映了它的早期形式，经长达两个半世纪的历史发展而不变。^①然而我们认为 19 世纪的绅士决不能同民国时期不严格使用的绅士一词混

① W.艾伯哈德(Eberhard)在许多著述中都描述了中国绅士,虽然这些描述有时是自相矛盾的,但总是含有一种解释,这种解释是我们不能同意的。他在《征服者与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的社会力量》(莱顿,E.J.布利尔公司,1952年版)一书第122~123页写道:“只有人们将‘绅士’设想为家族性的时候,对‘绅士’的理解才有可能。绅士家族通常很大,至少以一个家族为中心繁衍出许多家族来。这样的家族常常维持上千年。家族中心往往位于一个省的某个地方(在我们的时代中国关内东北部的省份是人口最稠密的省,因此大部分绅士家族的老家也在那里)。那里一个家族可能或是经常拥有巨大的地产,出租给佃户。绅士家族还可能在庙产中有很大利益,例如寺院经营的当铺以及其它金融和商业交易。绅士家族可能因经营不当、匪徒劫掠和战争等而丧失财产,但是绅士家族在家乡的名望极大,只要家族同代或下一代中有一个精明强干的成员就能相当容易地恢复家产。因此兴衰交替……无疑会发生,但是从长远来看绅士家族的地位并不会改变。如果这种家族定居原籍并且象城市驻军指挥官、地区官员或类似官职那样,只在地方行政中积极参与,我们称之为‘地方绅士’……”

“然而,绅士家族常常对中央政府产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家族的一个或数个成员会因居于帝国京城而建立一个新家族。我们发现他们是官吏或军官。而且这些家族实质上是相对独立的(这或是由于这些家族在原籍已有产业,或是由于他们从事官职活动后宦囊充盈),这种家族的一个或几个成员也许会退出任何社会活动,醉心于琴棋书画。哲学家往往将政治活动与著书立说融为一体。因此,我们可以说,绅士是由家族范围内的所有地主、官吏、学者组成的。从一段时期来看,构成绅士的不止一代人。”

这段描述是艾伯哈德关于拓拔魏和五代时期的研究成果中的大致意思。这些时期都是政治动荡,中央控制削弱的时期,也正由于这一原因,艾伯哈德忽视了帝国政府的重要作用以及任职官员与绅士之间的区别,以及他如此强调的绅士家族产业的脆弱性。他对绅士所下的定义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即使这一定义在他所研究的时期是可为人接受的,但是当艾伯哈德将它应用于宋朝以后的帝国历史时,那肯定是不恰当的。艾伯哈德还认为,在这段较晚的时期出现了一个“大体上可称为‘中层阶级’”的新的社会集团。据他所说:“绅士家族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现在我们发现,只有为数很少的绅士家族是很有权势的,此外还有相当多的新家族(中层阶级),他们是大的绅士家族的依附者。”根据我们的资料,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划分绅士阶层并显示其特征。

淆起来。民国时期的绅士主要是指地主集团,那时帝国时期的绅士已不复存在。^①

我们用英语 gentry 一词来翻译中文“绅士”或“绅缙”这些词。^②这些词原是中华帝国最后几个世纪中用于指中国上层社会集团的。尽管 gentry 一词的使用常常含糊不清,但我们仍愿意用该词来译解中文原词,因为 gentry 一词的译法早已使用,并且对西方读者来说有较多的含义。然而选用 gentry 一词需要特别说明,以消除该词中不适合于中国绅士的那些意思。例如,同英国绅士相比,中国绅士的身份是不可继承的,每个成员都必须自己设法获得。由于晋入或贬出这个集团都是可能的,所以社会地位的变动也是大量存在的。中国绅士在职责上也并不像英国乡绅那样与土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一意义上,他们并不是“地主绅士”。英国绅士要求严格、酷嗜骑马的生活方式与中国绅士典型的学者生涯恰成鲜明对照。

绅士这个中国上层社会集团在英语中还常常被译为“literati”一词。^③使用该词是为了强调业经承认的学者资格。然而该词似乎只带有学者生涯这一不完整的单一的意思,并不能表示这一集团在社会、经济、政治势力方面全面的意思。所以对我们来说,使用 gentry 一词更好地表明这一阶层在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总体意思。

19世纪中国绅士的研究,还由于最后一个朝代——清朝不是汉族皇朝而是满族皇朝而更加复杂化了。满族将自己的人民组成所谓八旗的军事组织进入中原。在中国他们为自己保留了特殊的地位,并占有半数的高级官职。但是,除了在省一级也担任某些官职外,他们主要居住在京城和远近各处战略要冲的军事驻防地。总的来说,他们并不对汉人社会生活施加影响。他们并不在汉族社会中生活,因而也不是绅士,即便他们中有些人也有学衔、功名、官阶或官衔。所以本书

① 民国时期的“绅士”曾是费孝通在若干领域研究的对象。然而费孝通也试图用他关于民国时期的研究来解释帝国时代的绅士。自从本书写作完成后，费孝通的多篇论文也以文集的形式重新发表，题名为《中国的绅士》，其中有罗伯特·雷德费尔得所作绪论和周雍德(Chow Yung-teh 音译)所撰写的民国时期的六个人物传记(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3年版)。这些关于民国时代有选择的描述与来自中国古籍的某些随想结合，并不能代表对帝国时代绅士的研究，尽管该书已作了这样的说明，并冠以这样的书名。

② “绅”字的字面含义是一种腰带或饰带。以后演变为指有较高学历的人或是指官吏，他们是这种腰带或饰带的佩戴者。“绅”字见于《论语》卷十：“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论语》卷十五：“子张问行。子曰……子张书诸绅。”在《辞源》中，“绅”字还有另一意思，即指有较高的功名或有官职的人。

在19世纪的著述中常可见该字。兹举例，如田文镜著：《钦颁州县事宜》，载许乃普编：《宦海指南五种》，第15、29页；另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4，第12、21页。

“士”乃指学生或学者。如《论语》卷4：“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卷8：“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士”字常见于19世纪的著述。如《钦定学政全书》(以下简称《学政》)卷7第3页所引一上谕，称“士为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属编氓，皆尊之奉之，以为读圣贤之书，列胶庠之选。其所言所行，俱可为乡人法则也……”。

“衿”的字面意思是一种袍子的领子。到最后的几个朝代，它都作为“士”的同义语使用，以使士人区别于其他人。如参阅《学政》，卷7第13页所载一上谕，称某些“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国课”。同书卷7第19页所载另一上谕，用“衿”字代“士”字，两者所指系同一对象。参阅《辞源》“衿”字和“绅”字条目。

“绅士”或“绅衿”常常合为一词，以便整个受过教育的上层集团区别于他人。如参阅《福惠全书》，卷4，第9页；《钦颁州县事宜》，第29页；《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8，第40页。

官吏则有时称为“士大夫”。关于士大夫与绅衿的关系，参阅《辞海》“未集”第71页。“绅衿”条称：“居乡之士大夫，统称曰绅衿。”《辞源》也将士大夫定义为居官有职位之人。

③ 关于西方作者用“literati”一词来指中国有文化的社会集团的例子：可参见阔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真正的中国人》第225-233页。R.K.道格拉斯：《中国社会》第116页。特别是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第五章“学者”，第107-141页。韦伯使用“literati”一词来指整个中国有特权的上层集团，当然，他认识到了中国的教育与政治权势间关系的重要性。

将不讨论他们。

本书的每一项研究都是用一种不同的方法来论述一组不同的问题。第一项研究题名为“19世纪中国绅士之构成和特征的考察”。该项研究着力于描述和解释中国绅士。在作者看来,绅士是一个有某种制度为背景可明确地确定的社会集团。其成员的资格由政府控制的明文规定的铨选制度所决定,这个制度有复杂的品级和学衔等级。他们的特权是由法律授予并为社会承认的。在该项研究中还考察并评价了绅士的社会职责,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们与政府的关系。

第二项研究题名为“19世纪中国绅士的人数分析”。提出整个绅士阶层的人数,以及绅士阶层内不同集团的人数比较。这种估算对于评价绅士在社会中的地位,绅士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对绅士的控制是有用的。19世纪中叶中国发生了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并且从鸦片战争(1839~1842)开始出现了西方冲击,由此而导致的政治和社会转变,这在19世纪下半叶出现的绅士阶层总人数的增长和各绅士集团相对力量的变动上都得到了反映。

第三项研究为“19世纪中国绅士的科举生涯:清代科举制度的批评性分析”。这项研究表明科举制度为19世纪的中国绅士保留了制度基础。这一制度不仅是进入绅士阶层最重要的入口,而且是政府控制绅士的工具。为了数年一度的考试,绅士们长期伏案于无休止的读书应试。这种科举生涯迫使他们的思想被纳入正统的意识形态潮流。值得重视的是,通过科举制度,为政府所看重的绅士的学术能力既受政府鼓励,又为政府控制,并且以一个官方的模型塑造出来。19世纪科举制度的衰落正是中华帝国社会结构蜕化的征兆。

第四项研究名为“对于19世纪中国绅士传记的数量分析”,其中考察了各省五千余名绅士的生平,并将他们的有关情况分门别类列

表显示。有一组表说明绅士对各种职责的参与。还有一组表分析绅士成员的家庭背景，弄清出身绅士家庭的那些成员与出身非绅士家庭成员的比例变动。第三组表提供的资料反映绅士成员的经济情况。使人尤感兴趣的是表中所列的为数众多的绅士虽然有大量现银，但其来源仍不清楚。所以第四项研究是前三项研究的补充，但也提出了新问题。

作者并无意认为这四项研究已将有关绅士各方面问题的论述均已包罗无遗，但这些研究放在一起意味着为绅士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勾画出了一些大纲。关于 19 世纪中国绅士收入的一项专门研究现在也将准备出版。

绅士制度已伴随中华帝国而俱为往事。但是，历史的趋势在社会转变发生时仍会持续下来。一个知识分子集团支配社会的传统限制了民主革命的可能性。然而无论是旧的或新的形式，诚如马克斯·韦伯所说，中国的发展将表明：“一旦官僚制度充分建立起来，在那样的社会结构中要破坏它将是极为困难的。”

费兰兹·迈克尔
西雅图
195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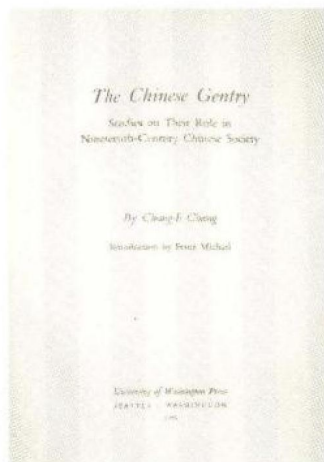
张仲礼

张仲礼

1920年4月生，江苏无锡人。1941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48年、1953年分别获得美国华盛顿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历任华盛顿大学经济系副教授、远东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企业史、中美经济关系史等。国外出版的英文著作有：《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中国绅士的收入》等；国内出版的著作和编著主要有：《英美烟草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四卷本）、《沙逊集团在旧中国》、《太古集团在旧中国》、《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中国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经济》等。



本书作者张仲礼 1953 年在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获博士学位时与家人的合影



本书 1955 年在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首版时的扉页